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86號

原告 吳志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新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,17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(下稱同法)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3萬元，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嗣為訴之追加變更後，請求被告給付1,980,317

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之後再為減縮及變更聲明，請求「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,767,990元。2. 被告應提撥19,713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3.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，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敗訴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82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(二)原告於一審多次變更聲明，第二次變更聲明時請求被告給付1,980,317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9號於110年11月19日裁定，核定聲明第一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980,3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，縱令嗣後原告減縮聲明，仍應以原核定之價額為準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仍應徵20,701元及3,000元，合計23,701元(計算式：20,701+3,000=23,701)。第二審裁判費業已由被告繳納，故不另列入計算，而依上開規定及調解筆錄約定，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23,701元，其已繳14,524元(計算式：7,392+7,066+66=14,524)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9,177元(計算式：23,701-14,524=9,177)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